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7号文核准，亿嘉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2018年06月0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19,816,567.58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6月29日、7月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合计为45,322.94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9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存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92211117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138.01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5000093950284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1,020.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351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620.71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609466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343.25
合计			2,122.94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理财类型	认购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706177678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500009395028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351	结构性存款	12,800.00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628706	结构性存款	9,500.00
合计			43,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36.16万元，其中置换前期募投入3,297.56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783.65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1,054.96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51,981.66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783.65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1,054.9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7.5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4.31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582.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4.51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45,322.94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和“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项目。截至2018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297.56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284.31万元，共计人民币3,581.87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27号）。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97.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31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具体购买及到期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嘉和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6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否	26,872.00	26,872.00	26,872.00	2,197.25	2,197.25	-24,674.75	8.18%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否	23,193.70	23,193.70	23,193.70	2,938.92	2,938.92	-20,254.78	12.67%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65.70	50,065.70	50,065.70	5,136.16	5,136.16	-44,929.54	10.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27 号《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32,975,581.3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 2,843,145.37 元，合计置换 35,818,726.74 元。其中：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自筹资金实际 14,136,000.00 元，已置换 14,136,000.00 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自筹资金实际 18,839,581.37 元，已置换 18,839,581.37 元，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自有资金实际 2,843,145.37 元，已置换 2,843,145.3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存放。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两份《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4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5)。“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4）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期，本金 3,400 万元及收益 40.688219 万元已如期到账；“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5）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到期，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170.215068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期，本金 10,500 万元及收益 117.80137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4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p>

	<p>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539D)。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到期，本金 10,400 万元及收益 243.730411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3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本金 4,300 万元及收益 97.281528 万元已如期到账；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期，本金 8,500 万元及收益 96.6875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到期，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25.334817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62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本金 10,500 万元及收益 112.047945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期，本金 8,500 万元及收益 83.004861 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丽 陈沁磊
石 丽 陈沁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